

#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3〕21号

## 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0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房管局：

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优化业主委员会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针对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在提案中“加大对业委会的宣传力度”的建议。根据《普陀区推进居(村)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及居务公开参考目录，其中不涉及业委会成员的照片、职务、分工等内容的公开要求，属于非必选项，具体到每个居民区的公开目录，由相关街镇、居委因地制宜制定。

针对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在提案中“政府相关机关可以通过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，组织开展对业委会成员的培训或交流活动”。

目前我区累计培育物业、业委会矛盾调处相关的社会组织15家，各街镇通过与该类社会组织进行合作，搭建民主协商平

台，对业委会成员开展各类培训与交流活动，从而进一步发挥社区居民自治功能，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。

针对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在提案中“积极推进专业人士（青年）骨干按照法定程序进入业委会，形成引领和服务的长效机制”。区委组织部及贵单位最新联合印发了《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推动“双业红·三大行动”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“设置事务协理员，街镇根据实际安排居民区物业治理条线社工，协调开展小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。”我局也将做好相关试点推进工作，并落实社区工作者的相关培训、指导工作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

联系人姓名：吴扬 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938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911 室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---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
(共印8份)